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黎澤花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
(114年度重上字第2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命伊於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5,170元，因伊一時無法籌措繳納。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雖以一時無法籌措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

02

法 官 黃義成

03

法 官 周欣怡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

書記官 施淑華